

#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5号）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9〕81号），设立无锡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研究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全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知道、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管理、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6）负责指导全市大调解、医患纠纷调解和其他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7）协调、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后续照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负责市级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奖惩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培训等工作。

(9) 负责归口管理无锡市律师协会、无锡市公证协会、无锡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10)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制订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司法行政系统地方立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处罚、国家赔偿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开展政府和民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12)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和内部审计等项工作。

(13)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基层工作处、法律援助处、计财装备处、社区矫正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国家司法考试处（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证管理处、律师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政治部、信息处、法规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法律援助中心、无锡市锡城公证处、无锡市梁溪公证处、无锡市江南公证处。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无锡市司法局本级、无锡市法律援助中心。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的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全面推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政治上忠诚、业务上过硬、业绩上走在前列”为目标，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接力前行，全系统整体呈现出提速加力、后劲增强的良好态势，各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无锡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2018年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无锡智慧普法工程”被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首批全省优秀法治实项目”，“构建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被市委政

法委评为 2018 年度全市政法创新项目二等奖，“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全覆盖建设”、“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分别被评为全市法治惠民实事工程项目优质奖和组织奖。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服务大局、敢为人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台《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三大攻坚战”任务分解方案》和《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风险防范化解，推动律师、公证参与企业融资、产权保护、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跨国贸易和民营企业等经济活动，切实为企业把好法律风险关。今年以来，全市法律服务队伍收集排查法律风险 34000 余件，发布防控举措和法律建议近 4900 条，建立长效机制 124 项。积极开展法律扶贫，以扶贫涉及的法律政策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为着力点，运用法治方式加强低收入人口合法权益保护，开展基本权益体检 15699 户，完成扶贫开发项目体检 27 件，组建帮扶对子 1206 个，募集公益帮扶经费近 95 万元。积极推动健全环境治理法治体系，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倡导绿色出行”“打造绿色企业”“建设绿色村居”“共创绿色校园”活动，培育发展环保志愿队伍近 5 万人，组织各类活动 500 余场。**围绕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指导无锡市律协与无锡商会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律师顾问团的框架

协议》，积极引导法律服务力量进一步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5200 余次，为我市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组织律师参加国际大会、论坛，有力推动了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2018 年，我市 2 家律师事务所被评为江苏省十佳涉外律师事务所，2 名律师被评为江苏省十佳涉外律师。**围绕强化法治保障**，积极推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全市镇（街道）以上政府部门及 1147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党群系统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启动，市、区两级已有 82 家党政机关建立公职律师制度，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规范运行，为健全各级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构建法治社会保障奠定了基础。

（二）坚持法治思维、凝心聚力，普法依法治理开启新征程。**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活动，成立宪法宣讲团，开展系列专题报告会，邀请李林、刘旺洪等专家学者做宪法专题辅导。规范县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增加宪法法律知识学习和测试比重，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6 场。**着力构建法治宣传新阵地**。全面推进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景观项目和设施，建成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342 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44 个。推广社区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建设，通过互联网接入、

远程发布、自动响应、在线播放、实时监测等手段，实现普法信息的定向发布和远程管理。**着力打造法治文化新品牌。**举办“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楹联书画作品巡展、法治动漫微电影创作、法治文艺演出、德法大讲堂等群众法治文化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着力健全普法责任新机制。**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先后出台了实施办法、责任清单、每月普法提示，定期发送普法建议函，对全市 67 家部门的普法责任进行细化，对 200 多部与市民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任务进行分解，凝心聚力，全力构建大普法格局，得到省司法厅领导的批示肯定。**着力点燃智慧普法新亮点。**充分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普法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阵地作用，联合 42 家专业法部门，升级无锡智慧普法 2.0 版，突出用户法律需求和信息推送智能匹配、法律咨询个性化类案推送等服务功能，全力打造集需求感知、产品研发、知识推送、服务供给、数据运用为一体的开放共享、精准普惠的无锡智慧普法体系。**着力提升基层民主建设水平。**积极推进村规民约普及工作，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依法治理长效机制。

(三) 坚持聚焦民生、优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新发展。**强化服务平台拓展。**全市 8 家市和市(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

心、82 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47 个村（社区）司法行政服务站规范化建成率分别达到 100%、80%、50%，82 家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基地（中心、站、点），31 个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站有效运行，在市、县两级法院以及市看守所设立律师参与值班的法律服务站（法律援助站），建成 333 个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组织，普遍建立“法润民生微信群”，推动“双微双员”向楼栋延伸，真正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群众“零距离”。**强化服务模式创新。**积极探索智慧法务发展新模式，以成功举办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智慧法务（无锡）发展峰会为契机，重点打造智慧城市·法律服务云体系，大力加强市到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升级改造和覆盖楼道（组、户）法律服务微信群的建设管理，初步构建纵向覆盖市、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楼道（组、户）五个层级，横向涵盖“4+3+2+1”10 个建设子项的公共法律服务云体系架构，全面提升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法律服务供给。**出台《无锡市公共法律服务基本项目清单》，研发全生命周期服务产品。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确认劳动关系、土地流转合同纠纷、农产品买卖、生产安全、家庭暴力等 6 类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实施法律援助“名优工程”，建立包括 24 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的法律援助名优律师团，建立每月坐班制度。贯彻省司法厅司法惠民 10 项举措，联动开展“法企同

行”活动，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服务。深化公证惠民服务，推出我市公证行业“放管服”改革十项举措，推进公证、司法鉴定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深入基层，广泛开展“4·8 司法日”、“12·4 宪法日”、“法润无锡·春风行动”、“公证助残月”、“公证敬老月”等系列法律服务活动。

（四）坚持精准发力、破解难题，矛盾纠纷化解取得新突破。**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阵地。**建立健全人民调解“3531”组织体系，不断深化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创建达标工作，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以县区为单位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集中保障的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1550 个，人民调解员 4888 人。**进一步创新人民调解机制。**深化医疗、交通、劳动、物业、消费、商事等纠纷多发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环境污染纠纷调解委员会建成运行。积极参与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从 5 月 23 日到 8 月 31 日试点期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排查信访案件工作 3983 次，受理案件 373 件，调处成功 288 件。**完善多元力量参与制度。**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参与调解等司法辅助事务，会同法院建立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制度，在多家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公开招募律师调解员 400 余名，充分发挥其在民商事领域

纠纷分流化解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人民调解成效。**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组织开展“两节”、“两会”期间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社会矛盾纠纷23514件，受理92391件，调处成功92388件，调解率100%，调处成功率99.99%。惠山区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唐振健、何建忠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陈国兰被表彰为2013-2017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先进个人。

(五) 坚持问题导向、严控风险，特殊人群管控创造新业绩。**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实施重点人员常态监管全覆盖，圆满完成“两会”及上海“进博会”期间社区服刑人员安全稳定工作；严格刑罚执行，累计撤销缓刑，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收监21人，警告200人，追回在逃社区服刑人员3人；加强工作力量，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切实提升矫正成效；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网上网下互为补充的社区服刑人员日常教育学习机制，完善基地化集中公益劳动模式、补偿性社区服务模式，持续深化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认真开展刑释人员衔接管理和帮教安置工作**，积极落实衔接前置工作，主动赴监所开展回归指导服务专项活动21场；积极推动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运用，成功会见96次；全面落实对刑释人

员安置各种优惠政策，举办全市特殊人群专场就业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1200 个；积极开展对特困特殊人群子女关爱帮扶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帮扶物资逾 20 万元。**切实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普遍设置市、县、镇三级后续照管机构，建成 7 个县级工作站、82 个镇（街道）服务站，创新打造“433”照管模式，获得省司法厅的高度评价并在全省推广。在此基础上，我市积极打造“1+4+N”菜单式精准帮扶服务品牌，探索与社区戒毒融合发展，认真落实戒治各项措施，实现照管率 98%，戒治操守总保持率 82.4%，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六）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一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广泛征求意见，提请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我市《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推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积极沟通协调，在市第一、第二看守所完成对询问室和律师会见室的改造，有效解决律师会见难问题。评选全市三个层次共 85 名培养对象，分期分批赴德国汉堡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研修培训，开设“无锡名优律师讲坛”，定期向青年律师和实习人员开展菜单式培训和成果分享，有效提升了无锡律师服务经济

转型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向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发出《关于深化全市党政机关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的函》，督促市、市（县）区党政机关按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推进公职律师制度建设。截止目前，我市已有 82 家党政机关建立公职律师制度，7 家企业设立公司律师事务部。

**二是推进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联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试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建“刑辩法援全覆盖”微信群，规范衔接办理机制，提高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确保工作有序运转。截止 11 月底，自开展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试点后增加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853 件，同比净增 2 倍。

**三是深化公证体制改革。**推动全市 4 家事业性质公证机构全部建立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施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打破人员身份限制，实行同工同酬。积极开展部、省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完善内部制度，规范机构运行，严格质量管控，探索新型业务，成立合作制公证机构中共无锡市江南公证处支部委员会。

**四是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改革。**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健全公证参与辅助事务的机制建设，加强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切实发挥公证在民商事领域纠纷分流化解的作用。

**五是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以提升人民监督员业务能力为抓手，积极开

展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在全省率先启动省、市人民监督员联动交流模式，创建“无锡人民监督员在线”微信平台，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会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的工作方案》，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评议各项活动 21 场。**六是组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协调律师参与“钱宝系”集资参与人信访疏导工作，组织全市律师到市信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总工会、青少年活动中心、妇联、无锡监狱、12348 法律援助窗口等单位义务开展法律服务，全年提供法律咨询 5000 余起，化解矛盾纠纷 560 余件次。**七是深化司法行政“放管服”改革。**围绕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规范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持续实施“减证便民”行动，规范政务服务清单和政务服务标准，确保行政许可职能“三集中、三到位”。目前，除 2 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尚需见面办理审批（服务），其余 85 项行政权力事项均已实现不见面快速办理，不见面完成率达 98%。加强信用监管机制建设，规范投诉办理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提高网上政务咨询与政务服务热线办件质量。今年以来，双公示审批服务类事项 50 件，行政处罚 4 件，受理答复 12345 热线 200 件次。

(七) 坚持依法整治, 规范管理, 法律服务行业实现了健康发展。**服务管理进一步规范。** 集中开展法律服务市场整顿、法律援助、公证案件质量评价、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骨干培训等活动, 不断加大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督以及对法律服务工作者违纪违规的查处力度, 今年以来, 市司法局共受理投诉 33 件, 已办结 26 件。**服务力量进一步壮大。** 深入实施名优律师培养工程, 组织开展各行业法律服务业务培训, 不断夯实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基础。全市现有执业律师 2453 人, 公职律师 88 人, 公司律师 34 人, 公证人员 48 人, 司法鉴定人 86 人, 基层法律工作者 630 名。**服务效果进一步提升。** 加强职业规范管理, 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16000 余家, 市属各部门、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 80%, 全市 1147 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今年以来, 全市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 5.9 万件, 公证机构办理各类公证 7.01 万件, 司法鉴定机构办理鉴定业务 1.3 万件,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8 千余件, 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八) 坚持规范建设、提档升级, 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推进。**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全市司法所均有独立办公场所, 所均办公业务用房面积达 256m<sup>2</sup>, 超出全省平均水平 (201m<sup>2</sup>) 55m<sup>2</sup>,

积极贯彻省厅关于司法所标准化建设要求，统一功能区域划分，完善工作制度和公示内容，省标达标率达到 96%。**推进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惠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样板，为省厅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修订工作提供探索和实践经验，得到了省厅标准化建设调研组的充分肯定。**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完成市级“12348 法网”建设部署，建立以工单流转为主线的标准化流程。加强数据共享建设，对接无锡市政法协同平台，强化与其他部门的数据交换、协同应用和资源共享。完成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对接工作，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基础信息推送至无锡市大数据中心。完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智慧化升级改造，在全市推行公共法律服务云体系建设，实现纵横“五级十项”的初步构建。

（九）坚持真抓严管、提升能力，干部队伍建设呈现新风貌。将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和素质能力建设。**大力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市局机关每月第四周星期五统一为党支部活动日，过好组织生活，深化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向省司法厅申报课题 3 个，推动政治建设常态长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2018 年市司法局机关党建工作要点》，与

各市（县）区司法局党组织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会，制定下发市司法局贯彻《公职人员日常异常行为管控指导手册》实施办法，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完整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体系。**不断强化队伍和人才建设。**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方案》和《2018年度人才培训计划表》，严密组织举办局机关干部、全市司法所长暨两级调处中心主任培训、名优律师人才培养对象研修、人民调解员培训、公证人员综合素能提升班等，积极开展“学、思、践、悟”岗位练兵活动，队伍综合素质得到不断提升。**持续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强化作风纪律学习教育,扎实开展“5·10”思廉主题教育月活动、“明规矩、知敬畏、讲担当”警示教育活动。积极配合审计审查，立决立行，严肃问题整改，规范权力运行。积极适应民众需求，在公共法律服务、公证等各窗口单位设立了“党员先锋岗”，制定了多样化、多渠道便民服务措施，在市级机关作风建设民众评议中获得第四名。

## 第二部分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8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	一、基本支出	3293.8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64.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56.26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70.5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2.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957.94	<b>本年支出合计</b>			3957.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3957.94	<b>总计</b>			3957.94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57.94	3887.40					7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	6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0	6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60	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6.26	3185.72					70.54
20406	司法	3256.26	3185.72					70.54
2040601	行政运行	2652.16	2652.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48	30.4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3.85	253.8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7.63	17.63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4	22.04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5.10	194.56					70.5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38	11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30	52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30	52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5	171.45					
2210201	提租补贴	244.58	24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8	106.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57.94	3293.84	664.10			
201	一般公共安全服务支出	60		6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0		6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60		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56.26	2652.16	604.10			
20406	司法	3256.26	2652.16	604.10			
2040601	行政运行	2652.16	2652.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48		30.4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3.85		253.8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7.63		17.63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4		22.04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5.10		265.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38	11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30	52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30	52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5	171.45				
2210201	提租补贴	244.58	24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8	106.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8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	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85.72	3185.7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38	119.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2.30	522.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887.4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887.40</b>	<b>3887.4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3887.40</b>	<b>总计</b>	<b>3887.40</b>	<b>3887.40</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87.40	3293.84	593.56
201	一般公共安全服务支出	60		6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0		6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60		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5.72	2652.16	533.56
20406	司法	3185.72	2652.16	533.56
2040601	行政运行	3185.72	2652.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48		30.4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3.85		253.8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7.63		17.63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4		22.04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4.56		194.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38	11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30	52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30	52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5	171.45	
2210201	提租补贴	244.58	24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8	106.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93.84	3089.81	204.0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787.24	2787.24	
30101	基本工资	319.73	319.73	
30102	津贴补贴	1330.45	1330.45	
30103	奖金	510.80	510.80	
30107	绩效工资	2.06	2.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8.60	178.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8	6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9	106.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0	4.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45	171.45	
30114	医疗费	0.78	0.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2	97.5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8.39		198.39
30201	办公费	27.17		27.17
30202	印刷费	8.20		8.20
30203	咨询费	0.78		0.78
30205	水费	5.35		5.35
30206	电费	11.85		11.85
30207	邮电费	13.13		13.13
30211	差旅费	16.07		1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8		4.18
30213	维修（护）费	18.02		18.02
30215	会议费	0.23		0.23
30216	培训费	13.08		1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5.01
30226	劳务费	1.27		1.27
30228	工会经费	39.44		39.44
30229	福利费	0.05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8		15.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		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9		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15.8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2.57	302.57	
30301	离休费	102.22	102.22	
30302	退休费	122.55	122.55	
30304	抚恤金	1.20	1.20	
30305	生活补助	6.20	6.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84	29.84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43	40.43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5.64		5.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4		5.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87.40	3293.84	593.56
201	一般公共安全服务支出	60		6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0		6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60		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5.72	2652.16	533.56
20406	司法	3185.72	2652.16	533.56
2040601	行政运行	2652.16	2652.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48		30.48
2040605	普法宣传	253.85		253.8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7.63		27.63
2040607	法律援助	1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4		22.04
2040611	司法鉴定	5		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4.56		194.5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38	11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38	11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30	52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30	52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45	171.45	
2210201	提租补贴	244.58	24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28	106.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93.84	3089.81	204.0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787.24	2787.24	<b>301</b>
30101	基本工资	319.73	319.73	30101
30102	津贴补贴	1330.45	1330.45	30102
30103	奖金	510.80	510.80	30103
30107	绩效工资	2.06	2.06	30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费	178.60	178.60	301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48	63.48	301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9	106.59	301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0	4.60	301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45	171.45	30113
30114	医疗费	0.78	0.78	301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52	97.5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98.39		198.39
30201	办公费	27.17		27.17
30202	印刷费	8.20		8.20
30203	咨询费	0.78		0.78
30205	水费	5.35		5.35

30206	电费	11.85		11.85
30207	邮电费	13.13		13.13
30211	差旅费	16.07		1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8		4.18
30213	维修（护）费	18.02		18.02
30215	会议费	0.23		0.23
30216	培训费	13.08		1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5.01
30226	劳务费	1.27		1.27
30228	工会经费	39.44		39.44
30229	福利费	0.05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8		15.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		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9		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15.8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2.57	302.57	
30301	离休费	102.22	102.22	
30302	退休费	122.55	122.55	
30304	抚恤金	1.20	1.20	
30305	生活补助	6.20	6.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84	29.84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43	40.43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5.64		5.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4		5.64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  
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	-----	-----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3	4.18	<b>15.38</b>	0	15.38	8.57	3.86	51.5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4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4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6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9

30201	办公费	27.17
30202	印刷费	8.20
30203	咨询费	0.78
30205	水费	5.35
30206	电费	11.85
30207	邮电费	13.13
30211	差旅费	1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8
30213	维修（护）费	18.02
30215	会议费	0.23
30216	培训费	1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
30226	劳务费	1.27
30228	工会经费	39.44
30229	福利费	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4
310	资本性支出	5.6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61.64	61.54	
一、货物	60.50	60.50	
二、工程			

三、服务	1.04	1.04	
------	------	------	--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957.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6.05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经锡审社报[2018]6号审计报告审计2017年少编制支出决算258.78万元、2018年普法经费增加、2018太湖人才计划培训专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3957.9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887.4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35.51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经锡审社报[2018]6号审计报告审计2017年少编制支出决算258.78万元、2018年普法经费增加、2018太湖人才计划培训专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70.5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从省司法厅取得的上级政法转移支付。

与上年相比增加70.5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将该项算入财政拨款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0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3957.9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费用太湖人才计划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7万元，增长1900%。主要原因是2017年部门决算未将此项纳入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256.26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及参公单位保障机构运行、开展司法行政管理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6.02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17年少编制支出决算258.78万元及2018年普法经费增加。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3957.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7.40万元，占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0.54万元，

占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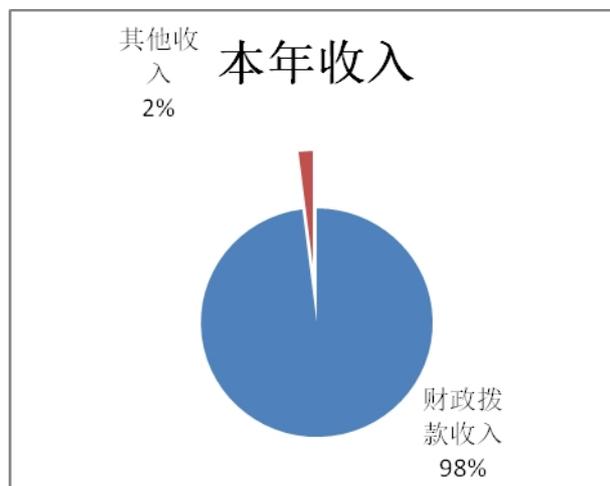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 395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3.84 万元，占 83 %；项目支出 664.10 万元，占 17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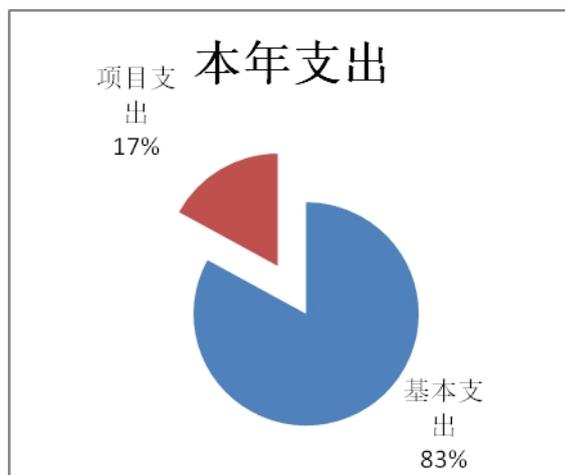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887.4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5.51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经锡审社报〔2018〕6号审计报告审计2017年少编制支出决算258.78万元、2018年普法经费增加、2018太湖人才计划培训专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3887.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5.51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经锡审社报〔2018〕6号审计报告审计2017年少编制支出决算258.78万元、2018年普法经费增加、2018太湖人才计划培训专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44.9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二）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7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265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

3.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2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2.41万元，支出决算为44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宣场馆租赁费等财政追加。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2.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增加的财政追加。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8.49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变动财政追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变动财政追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93.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8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8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5.51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经锡审社报〔2018〕6号审计报告审计2017年少编制支出决算258.78万元、2018年普法经费增加、2018太湖人才计划培训专项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44.9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3.8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89.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0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4.67%；公务接待费支出8.5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4.1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无锡市司法局未有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时未有此项因公出国（境）计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锡市司法局副局长沈仲良出访土耳其交通费、住宿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3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无预算安排，与上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为2017、2018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相一致。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5.38万元，完成预算的85.44%，比上年决算增加8.02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汽车使用年数增加相关维修、维护费用增加；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于使用年数增加的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预算安排较为宽裕。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 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6 %，比上年决算增加 1.02 万元，主要原因为承办全市司法所长及两级调处中心主任培训班及2018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7 万元，接待 175 批次， 1045 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省市单位考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2018年无锡市司法局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17 %，比上年决算减少 26.7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会议费用支出，从严执行会议费管理规定。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 个，参加会议 184 人次。主要为召开主要为召开年度全市司法工作会议、司法各业务条线工作会议等。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数相一致。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256 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司法所长及两级调处中心主任培训班、赴延安主题教育培

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8年无锡市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04万元，比2017年减少18.13万元，降低8.16%。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无锡市司法局会议费决算支出较2017年减少26.76万元。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

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

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